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買賣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宏華金海岸與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宏華金海岸將向該客戶出售而該客戶將向宏華金海岸購買3台特定規格之陸地鑽機。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華金海岸設備有限公司（「**宏華金海岸**」）與中東地區一客戶（「**該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宏華金海岸將向該客戶出售而該客戶將向宏華金海岸購買3台特定規格之陸地鑽機。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總金額約4,150萬美金（相等於約合人民幣2.65億元）。

買賣協議乃宏華金海岸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簽訂，不僅體現了本公司針對當地特殊氣候及環境所研發的產品得到客戶認可，還向客戶展示了本公司在惡劣市場條件下的超強競爭能力，本公司將繼續憑借其優質的產品和成熟的全球網絡在未來激烈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性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之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